

臺中市霧峰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9 日。

二、公告職缺：以工代賑人員 1 名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
(二)社會福利案件臨櫃收件及諮詢工作。

(三)社會福利案件整理、建檔及歸檔工作。

(四)公文登記、收發及遞送工作。

(五)其他臨時性交辦業務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公所社會課(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20 號)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(中午休息 1 小時)。

六、僱用期限：定期契約(任職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僱用期間違反僱用契約或不適任者，得立即解約。)

七、薪資：月薪 29,500 元(比照勞動部公布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。

八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年滿 16 歲以上。

(二)具 114 年臺中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
(三)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誠，且通曉國、臺語。

(四)具備 Word、Excel 等電腦文書處理基本操作能力。

九、繳驗資料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符合資格者請檢附下列文件：(請依順序排列)

1、臺中市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(直式 A4 格式、含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及相關基本資料)。

2、114 年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3、100 年後勞保加退保資料(備註欄不隱藏)。

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
5、個人自傳(500 字至 1,000 字，請以電腦繕打 A4 紙張列印)

(二)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掛號郵寄至本所辦理報名(郵寄地址：413 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20 號)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霧峰區公所社會課以工代賑人員」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(二)本職缺除正取 1 名外，得增列備取人員 1 名，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
(三)本職缺所需經費如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刪減或刪除，雖經甄選錄取，本所得立即停止進用。

(四)聯絡電話：04-23397128 分機 522 郭先生。

